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57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357645A00_ATTCH1.docx、0357645A00_ATTCH2.docx、0357645A00_ATTCH3.pdf、0357645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現行舊制退撫給與領受人申請以支票領取者，應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全國臺灣銀行所屬各分行開立專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3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退撫給與專戶原則事項規範如下：

(一)退撫給與專戶，按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（以下簡稱舊制、新制）年資之退撫給與，分別開立。

(二)退撫給與專戶「並非全面強制」開立，係目前申請以支票方式領取退撫給與及爾後實際有需要者辦理為主。

(三)退休人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，於1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，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，通知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。

(四)退休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

內，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；此外，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69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規定保障。

(五)退休人員或遺族有冒領或溢領退撫給與者，由最後服務機關書面通知本府，由本府通知臺灣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，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。

三、開戶及撥款流程：

(一)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及撥款流程：

- 1、舊制退撫給與領受人向最後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機關填具「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」（如附件1）交由申請人至臺灣銀行開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。
- 2、舊制退撫給與領受人開戶後將存摺封面影本送至最後服務機關。
- 3、為使專戶給與順利發放，本府應彙製各機關及學校入帳清冊，供臺銀辦理匯款事宜，爰如有是類開立專戶人員，應於每月15日前至人事處i-Share表報系統填報下月份發放資料，以利臺銀如期發放（議會部分請於期限前依附件2格式函送本府辦理）。
- 4、各機關學校每月舊制退撫給與存入「舊制退撫給與專戶」之付款憑單內容登打方式（如附件3）供參。
- 5、考量部分已退休（職）人員或遺族年事已高，為免其舟車勞頓，是類人員如有辦理專戶之需求，得以電話向最後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由最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



填寫「舊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」，寄送退休（職）人員或遺族確認簽名蓋章後寄還；最後服務機關收到後，經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用印，寄送已退休（職）人員供辦理專戶開戶使用。另依財政部76年10月5日台財融字第760733350號函規定略以，為防杜人頭帳戶，個人申請開立活期、定期及儲蓄存款戶，應由開戶人本人親自辦理為原則，因此辦理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應親自臨櫃辦理；惟如退撫給與領受人係因受傷或疾病，致行動困難而不能親自開戶者，得經發放機關覈實出具證明，由領受人填妥授權書（如附件4）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他人辦理。

（二）新制退撫給與專戶部分：

- 1、由基金管理會與金融機構簽約，辦理專戶作業，簽約對象以該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（臺銀、一銀或合庫）所指定之分支機構為限。
- 2、有關「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」及「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」等2項書表係舊制與新制專戶共用，自即日起辦理新制專戶時，應改用本函檢附之更新版本（如附件1之附錄2及附錄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